

定兴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定行审建环表[2020]16号



关于定兴县永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“永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”的批复

定兴县永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报的“永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，并已于定兴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。经审查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定兴县肖村乡六里屯村东南 750m 处，占地面积 16666.7 m²。总投资 574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有搅拌楼、原料库、办公楼等设施，购置安装 HZS240 搅拌机组 2 套、原料筒仓、罐车及泵车等设备。项目实施后，年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。根据环评文件及结论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内容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施工期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，以及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。运营期：废气：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、矿粉筒仓各筒仓内废气由各自顶部配备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收集，最后由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（2 条生产线，共计 8 套脉冲除尘器及 2 根排气筒）；配料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，然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2 条生产线，共计 2 套袋式除尘器及 2 根排气筒）；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，然后由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（2 条生产线，共计 2 套脉冲除尘器及 2 根排气筒）；原料库、搅拌楼均密闭，厂内外道路采用水泥硬化处理；冬季取暖使用电力。废水：车轮冲洗废水和设备、罐车清洗废水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；生活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。噪声：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。固废：除尘灰、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、文化教育区、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：

（1）废气：配料工序排气筒、搅拌工序排气筒及水泥筒仓、粉煤灰筒仓、矿粉筒仓合并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均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（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）标准，原料库、搅拌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（DB13/2167-2020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2) 噪声：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表1标准；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。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3) 固体废物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)中的相关规定。

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：颗粒物：1.733t/a；SO₂：0t/a；NO_x：0t/a；VOCs：0t/a；COD：0t/a；氨氮：0t/a；总磷：0t/a；总氮：0t/a。

四、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，应在实际排污前按规定时限申办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按规定接受环境执法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。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变化，须事先向我局报告。

定兴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7月7日

